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26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8%;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35,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3%。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954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6.3003%;公司副总裁赵春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9310%;公司副总裁管永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3333%;公司副总裁赵春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4.5041%;公司副总裁李国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5.073%;公司副总裁林镇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3333%;公司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7.4615%。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副总裁赵春财先生、管永银先生、郑永伟先生、李国平先生、林镇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知》,截至2025年11月13日,副总裁赵春财先生、管永银先生、郑永伟先生、李国平先生、林镇勇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沈孙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副总裁许纪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通知》,截至2026年2月10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副总裁许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2%。

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副总裁许纪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 counts and percentages for Yang Jianfei and Xu Jizhong.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Yang Jianfei and Xu Jizhong.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层联球、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related parties.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份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有利/不利, 资金来源(仅指增持).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0月9日,即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持股数量变化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总股本为1,524,554,694股。

“风21转债”于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20日累计转股148,915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4,703,60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9.64%被动稀释至59.63%。

2026年1月21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22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88,291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19,315,31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9.63%被动增加至59.84%。2026年1月21日“风21转债”无转股。

“风21转债”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9日累计转股23,616,324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2,931,6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9.84%被动稀释至58.93%,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2026年2月9日,“风21转债”累计转股23,770,493股,公司总股本为1,542,931,642股,以上权益变动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注销回购股份及“风21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风21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查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40,000万元、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Includes details for the guarantee provided to Huizhou Kangguan and Kangguan Commercial.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

自2025年4月18日,自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间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上述议案均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Includes details for cash management investments.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河北沧州恒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集团”)通告,获悉东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债权人. Includes details for share de-pledging.

2. 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质押押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债权人. Includes details for pledged shares.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3. 解除质押证明文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 深圳证监局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27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成林先生变更为李文兵先生。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兵
注册资本:77149.79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产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1. 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 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2,39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久航混合
基金代码: 008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业务起止日期及恢复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金额(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5,000,000.00

注:自2026年2月11日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

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以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dfund.cn)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基金净值、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